

發喪要規

天主降生後一千九百三十三年

(第七次出版)

發喪要規

山東兗州府天主堂印書館印

NIHIL OBSTAT

*P. P. Röser SVD.*  
Libr. Censor

IMPRIMI POTEST

*P. Th. Schu SVD.*  
Superior reg.

IMPRIMATUR

*Yenchowfu, 12. Maji 1933.*

*† A. Henninghaus SVD.*  
Vic. Apost. de Yenchowfu.

## 發喪要規

### 小引

且自古以來。普天下萬國。事情雖不相同。理性皆是一樣。死了自己的父母。或是親戚。或是朋友。沒有不盡情的。到底中國人拿着尊重死人。更十分要緊。行一些禮節恭敬他。治一些儀文事奉他。用一些法子幫助他。擺一些排場熱鬧光榮他。若論意思。是盡情盡孝。何常不好。到底這些法子不中用。還相反天主的嚴命。聖教會裡尊重死人或相帮死人都是一些真法子。翕合天主聖

意的。所以 本主教印這個發喪要規。教訓你們。囑咐你們叫你們遵守。再遇着喪事。你們該先看這本子書。爲躲避發喪的各樣異端。好守聖教會的規矩。我也明知這些規矩全與俗禮相反。爲新奉教人很不容易遵守。外人也造謠言。親友也要凌辱。使用的人。也是怨的怨。恨的恨。個個都不隨着自己的意思辦事。這個時候。就是奉教人受苦受難的時候。這個時候。也是奉教人修德立功的時候。守住這些規矩就落世人的仇恨。能得天主的寵佑。不守這些規矩就得世人的喜歡。必惹

天主的義怒。從這裏看起來。就算得了普天下的金銀財寶。能擺很大的排場。行一總的異端。請十八省裡的和尚道士念經。在天主臺前。反倒罪上越加重罪。苦上越添大苦。尙且不如求一聲天主。念一句聖母。爲死人活人的好處。也比那些排場熱鬧。強一萬分。

山東南界主教 韓



論喪事正規矩

聖教會各端道理。都是至真至實。極正極聖的。到底能格外寬快人心的。就是病人臨終的時候。所得的那些聖事。奉教人一得了重病。聖教會如同仁慈的母親一樣。立時要到他跟前。用告解聖體終傅聖事。赦他的諸罪。加增聖寵。叫他得一些恩典。容易躲避地獄的永苦。容易走天堂的直路。心裡何常不安呢。病人但有一口氣。聖教會也不離他的左右。他一咽了氣。更不給他斷來往。或是爲他得大赦。或是做彌撒。或是擺安所。及別

的善工。也都是爲他求天主。可憐煉獄靈魂。早些賞他升天。不但爲他的靈魂這樣費心。就是他們的死屍。聖教會也要貴重。因爲人的肉身。是天主聖三的宮殿。吾主耶穌的結合。沾過七件聖事的恩典。候到世界窮盡。還要復活。復活升天。光明超過太陽。同天主在一齊。奉教人的肉身。這樣的貴處。爲此奉教人死了以後。或點蠟燭。表明他的信望愛三德。或灑聖水。爲救他下煉獄的烈火。或燒乳香。表明他德行的美香。或擺苦像。表明他奉教的旗號。當做煉靈的依靠。或擡到堂中罷安所。

做煉獄彌撒。又爲他聖屍。聖墳墓無非要表明這是天主揀選的人。聖教會拿着奉教人的死屍。這是多麼尊貴。再說教友們。一天至少兩次爲煉靈祈求天主。神父們本分經上。每天記念煉靈好幾次。做彌撒又天天想著煉獄靈魂。聖教會裡許多的大赦。同別的一些善工。大半都是爲救煉靈。天天如此。年年這樣。一直到世界窮盡。這是我們聖教會發喪的禮規。若外教行的俗禮。與這大不相同。一死了人。就要焚紙。焚香。紮紙人紙馬紙房子。又是行祭禮。又是擺供獻。又是磕頭禮拜。又是

請陰陽看地點穴。斬靈批殃狀。等等許多異端事情。一  
到出喪的時候。別的人家。在各人門口撒灰弄火。關門  
閉戶。恐怕惡鬼進院。作祟造災。可見外教人。不是拿着  
死人爲神。就是拿着死人爲鬼。信死人的魂。能常來常  
往。又信他能降福生禍。或修木主。或設牌位。因此敬鬼  
神的禮如今大興。可惜都不知道死人的靈魂。斷不能  
成鬼成神。常在家住。行的這些俗禮。不但於死人無用。  
倒惹起天主的義怒。叫死者苦上加苦。又各人罪上加  
罪。雖當活人的眼目。究屬大胆的荒唐。因爲這樣。天主

屢次降罰。所以聖教會裡禁止的很嚴。總不敢肆意故犯。你們奉教人。既然懂得清這個規矩。必當發一個勇敢。不必怕受難爲。不必怕人恥笑。一定要棄邪歸正。寧死不犯教規。爲叫天主喜歡。爲做天主忠臣。

外教發喪。風俗不同。異端甚多。最難記述。畧舉幾條可以類推。務要把異端躲避清楚。或疑惑這條是異端不是。也要定志不敢犯。只恐背了天主的嚴命。難免天主的重罰。因爲你們領洗的那時候。已竟在天主臺前。許下棄絕各樣異端。如今就要證明你那句話。所以把發

喪葬異端的大概。畧畧的舉出幾條來。寫在這本書上。教友們常常記念着。後來凡遇着同這幾條相似的。不用聽人講究。就知道定然是異端。務必也要躲避。

一、病人臨死。不許更換衣裳。一來按風俗的意思。犯大異端。二來怕病人一受搖動心慌難受。因此死的更快。常多給他念經。常用一兩句要緊的道理提醒他。相幫他發信望愛三德。也不許擡到門口床上。也不許用銜口錢。或用麻綁脚。或用打狗餅。或用倒頭麪。或燒倒頭紙。或請陰陽批殃寫旛。及一切摔老盆斬靈碗。等等。

事情。一概都犯異端

二、人死以後不禁止哀哭。當時天主耶穌到了辣羅祿墳上。也哭也弔淚。但哭不可有傷心的樣子。如同外教人失了望的一樣。哭的時候心裡求天主可憐他的靈魂更好。也不可哭的太早了。怕病人聽見。叫他心裡掛戀世俗。加增他的煉苦。

三、喪具稱家之有無。凡衣衾棺槨席面。等等費用。不可過於作難。那全是無用的虛面子。於死者無益。於活人却有大害。不如爲死人的靈魂多求彌撒。減少他煉

獄的苦。於死人活人都有大益處。因爲沾恩的法子。總沒有比彌撒再妙的。

四、死後入殮必等着滿了六個時辰。人若猝然死了。必要滿十二個時辰。纔許入殮。連埋小孩子。也不要太急了。若死屍過於臭爛。不滿時辰也可。

五、奉教人。許用孝帽。亮冠。哀棍。孝衣。孝鞋。孝帶等件。別的一概都不許用。收禮要在內外櫃上。不許在喪棚裡收禮。

六、在死屍跟前。總不許燒紙燒香。上供。磕頭禮拜。就

是謝客。也不許在棺材跟前

七、 使用鼓樂响器。雖不全然禁止。到底是些虛假光榮。該當棄絕的。不如去了更好。聖教會裡大有益處的。就是求奉教人多爲死者念經。祈求天主免他的煉苦。比用那些鼓樂响器強一萬倍

八、 寫對聯送帳子。當留心躲避異端字句。報喪帖當按着聖教會定的帖樣。凡有異端字者。亦不可用

九、 請教友們念經。孝家或懇或謝。當在待客所裡。不許在喪棚裡懇謝。同行異端相混。念經的教友們。一到

喪棚裡。總要徧灑聖水。念着望其息止安所。  
十、教外親友送供獻紙錄及別的異端事物。總不許  
收留。若萬不得已。爲人臉面留下。也斷不許用。如果知  
道親友定有此事。總不如差人下帖的時候。早向親友  
說明爲妙。或寫在帖上亦可。

十一、若沒有甚要緊的緣故。不許日久停喪。當早些  
出殯。出殯以前。天天一次兩次。都到棺前一齊念經。祈  
求天主。這纔是熱心奉教的好光景。

十二、喪一出門。無論路上墳上。也無論埋葬的時候。

總不許孝家下跪。更不許磕頭。若懇謝擎重執事人等。  
當等他們不在棺材跟前的時候。另外行禮。抬喪的要  
安穩雅謐。不要大聲誼吵。心裡要想。我抬的是天主的  
兒女。耶穌的宮殿。這樣纔合聖教會的意思。

十三、若死了沒領洗的新教友。他已竟棄絕了各樣  
異端。又全守聖教規矩。要按聖教會的禮發喪。或可或  
不可。該看當時光景怎樣。

十四、若背了信德的人。臨死也沒有回頭。就不許按  
聖教會的禮埋他。只可同外教人一樣埋法。也許奉教

人送林但不許他犯異端

十五、奉教人添墳。不許遂外教人添墳的日子。若別的日子修墳。或週年。或追思已亡。一概全許。到底不許在墳上。下跪念經。磕頭禮拜。擺供祭奠。

十六、奉教人死了孩子。雖然沒有開明悟。也當隨着聖教會的意思。重看他的死屍。不要同外教人一樣。扔到漫窪裡。隨便叫狗吃了。

十七、外教買好風水地發喪。不許教友按好風水要高價。倘若另外多得價錢。當按公道退還。

十八、若攤外教親友的喪執。奉教人只許相帮不犯異端的事情。譬如掘坑。抬喪。待客等事。皆可。許吃飯到底不許吃上供的東西。及上供的東西做的飯。

十九、若外教開弔。或是求神還愿。或行別的異端。不許奉教人送禮上名。坐酒席。若外教專爲辦異端事。奉教人無論傢伙人力錢財。一概不准出借相帮。

二十、死了奉教人。若有人能寫通功單更好。是爲央四外教友們祈求天主。減少他的煉苦。這是聖教會通行的善規。最有益處的。

二十一、若死了教化皇該祈求四個月的工夫。若爲主教三個月。爲本堂神父一個月。別的神父半個月。爲本堂教友一個主日。爲外邊教友一天也可。

以上所定的各樣規矩。都是最要緊的。務要刻在心裡常常遵守。斷不許故意違犯。

# 父子發

泣維

先考某聖名府君享壽未及五十歲  
者寫享年幾十  
幾歲於某月某日某時壽終正寢謹

遵聖教正規定於本月某日治喪  
理賓請衆信友祈禱發引安葬  
於

祖塋左次或右次或  
新塋某向息止安所謹此

報

# 喪帖式

## 聞

孤子某姓名稽首

期服 某名頓首

功服 某名頓首

總服 某名頓首

袒冕 某名頓首

以上服孝稱呼皆可與外教通用

# 子發母

袁維

先妣某聖名某太君享壽凡十幾歲於凡月  
几日某時終於內寢謹遵聖教正規定於某月几日治喪理賓請衆  
信友祈禱發引安葬於新塋南向  
或西向北向息止安所謹此

報

喪帖式

聞

哀子某姓名稽首

其餘服孝俱同前

# 父喪與母

泣維

先考某聖名府君享壽几十歲於某月几日

某時壽終正寢謹遵

聖教正規定

於几月几日治喪理

賓請衆信友

祈禱發引開

啟不寫開

先妣某聖名

若無聖名不寫亦可

某太君封

若啟不寫封

合葬於

祖新塋

某次向

息止安所

謹此

# 喪合葬式

聞

報

二十四

孤哀子某姓名稽首

其餘服孝同前

# 孫發祖父喪母帖式

痛維

先祖考某聖名太府君享壽云云與父母帖  
同餘倣此

承重孫某姓名稽首

痛維

先祖妣某聖名某老太太君享壽云云同前

承重孫云云同前

以上帖式略具數條。以避異端字句之害。其餘外教帖式不犯異端者。皆可旁彙選用。犯異端者斷不可用。如不孝逆天。穆卜哀卜。泣卜。新塋之兆。天字。卜字。兆字。皆犯異端。斷不可用。如孤哀子泣血。稽頰泣血二字太甚。與聖教意思不合。亦不必用。其餘不犯異端者。如男寫正寢。女寫內寢。寢字不妨用。因為吾主耶穌說。辣雜祿睡着了。我去叫醒他。大概帖式活套。不必甚拘。總要躲清異端爲正。

若給外教親友送帖正面傍邊當寫不收香餚  
紙錄供獻祭物等件

24  
122441 24

122441